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柏棠律師（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許坤立律師（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第一次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書記官 邱筱菱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此觀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之財產已有部分變價、訴訟完畢，其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59萬4995元，扣除財團費用（即破產管理人報酬半數220萬元及預留款80萬元），目前有3159萬4995元可分配，乃依法作成第1次分配表，各債權人之債權、分配比例、金額及備註等均詳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如附件所示之第1次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市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誠股
0000S1D3F2334EECC2BB

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債權分配表

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破字第5號)

民國111年07月21日

附件二

債權類別	編號	債權人	申報金額	認列金額	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	備註
優先債權	1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409,310	409,310	100.000%	409,310	
	2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	64,906	64,906	100.000%	64,906	鈞院裁定全部列入
	3	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6,475	6,475	100.000%	6,475	
	4	財政部臺北國稅局	1,312,519	1,312,519	100.000%	1,312,519	鈞院裁定全部列入，嗣後破管人撤回異議(全部列入)
	5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,365,787	1,365,787	100.000%	1,365,787	
	6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	20,843	17,843	100.000%	17,843	鈞院裁定剔除3,000元
		小計	**3,179,840**	**3,176,840**		**3,176,840**	
普通債權	1	冠東工程有限公司	1,769,133	1,768,133	6.55883%	115,969	鈞院裁定剔除1,000元
	2	建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14,280	14,280	6.55883%	937	
	3	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,509,243	1,509,243	6.55883%	98,989	
	4	游昇訓即昇興工程行	5,896,144	5,896,144	6.55883%	386,718	
	5	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6,720,026	6,720,026	6.55883%	440,755	
	6	升源工程行	6,989,982	6,989,982	6.55883%	458,461	
	7	張雲龍即有富工程行	3,736,848	3,736,848	6.55883%	245,094	
	8	王俊傑	14,170,000	14,170,000	6.55883%	929,386	1.與編號43之債權人同名同姓。 2.住址：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486巷15弄11號
	9	莊鴻章	22,337	22,337	6.55883%	1,465	

10	林國雄	327,159	327,159	6.55883%	21,458	
11	矩呈企業有限公司	311,017	311,017	6.55883%	20,399	
12	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,830	50,830	6.55883%	3,334	
13	合順建材有限公司	49,875	49,875	6.55883%	3,271	
14	三豐鑿井工程有限公司	1,261,899	956,667	6.55883%	62,746	鈞院裁定剔除305,232元，債權人異議，經　鈞院駁回異議確定。
15	茂久實業有限公司	84,015	84,015	6.55883%	5,510	
16	嵩有五金行	201,748	201,748	6.55883%	13,232	
17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275,387	6,275,387	6.55883%	411,592	
18	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	124,873,823	17,643,564	6.55883%	1,157,211	1. 鈞院裁定全部剔除，債權人異議，經鈞院駁回異議，債權人提起抗告，經高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 2. 債權人已就其申報之債權提起確認訴訟。 3. 臺灣士林地院103年度建字第23號判決確認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有6,477,338元債權存在，國防部軍備局不服，上訴第二審，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4號判決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應再有11,166,126元債權存在，國防部軍備局不服，上訴第三審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案件因而確定。
19	松大實業有限公司	2,990,995	2,990,995	6.55883%	196,174	
20	勝琳金屬有限公司	1,087,369	1,077,975	6.55883%	70,703	鈞院裁定剔除18,301元，債權人更正申報金額如左欄，破管人認為有理由，予以認列。
21	高嬿潔	35,562	35,562	6.55883%	2,332	
22	詹聰哲	23,059,202	23,059,202	6.55883%	1,512,414	

27	張靜蘭	40,000	40,000	6.55883%	2,624	
28	徐郁民	40,000	40,000	6.55883%	2,624	
29	陳淑敏	6,000,000	5,000,000	6.55883%	327,942	鈞院裁定剔除1,000,000元，債權人異議，經　鈞院裁定駁回異議，債權人提起抗告，經高院駁回抗告確定。
30	昶進機械有限公司	2,615,763	2,615,763	6.55883%	171,563	
31	新達重機工程有限公司	3,398,873	2,791,988	6.55883%	183,122	鈞院裁定剔除606,885元
32	統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,304,452	6,304,452	6.55883%	413,498	
33	信一預伴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43,324,754	43,324,754	6.55883%	2,841,597	1. 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為43,324,754元，破管人異議，　鈞院裁定將債權人申報債權超過9,125,046元部分剔除，亦即剔除34,199,708元。 2. 債權人就其申報之債權，向　鈞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，又對　鈞院裁定提出抗告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債權人就申報債權之其餘貸款債權34,199,708元提出送貨單據，經破管人審核，認同該貸款債權34,199,708元。經破產監查人同意，雙方於103年12月18日簽訂和解書，同意將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43,324,754元列為破產債權，由債權人撤回起訴。
34	宜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,921,141	1,921,141	6.55883%	126,004	
35	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,320,148	2,320,148	6.55883%	152,175	
36	王俊傑	47,063,846	47,063,846	6.55883%	3,086,838	債權人王俊傑即本件破產監查人；與編號10之債權人同名同姓。 住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78號4樓
37	曾永克	48,192,300	48,192,300	6.55883%	3,160,851	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
38	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922,484	922,484	6.55883%	60,504	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

39	弘丞工程有限公司	1,634,392	1,634,392	6.55883%	107,197	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
40	乙全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2,236,604	2,236,604	6.55883%	146,695	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
41	誠溢工程有限公司	6,139,078	6,139,078	6.55883%	402,652	
	總　計	575,733,163	433,280,735	6.55883%	28,418,147	